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 澄清 及 (2) 要求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內扼要概述先前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相對於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立場。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有關(1)其業務計劃、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營運資金，(2)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以及(3)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等事宜。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收購事項通函、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

本集團之立場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 New Energy及中國營運公司)提出法律訴訟。

在沒有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協助下，本集團已設立遼源之電池生產設施及建立以該等設施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銷售。因此，本集團認為，即使缺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仍有充足資源和能力繼續營運及發展其業務。

業務計劃

本公司並無偏離(亦無任何計劃偏離)收購事項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披露之業務模式、收益模式及業務計劃，惟第一份公告內「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一節所披露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之事項除外。為實行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設立遼源之電池生產設施。董事會亦已批准擴張遼源設施生產能力及在天津興建額外電池生產設施之計劃(如第一份公告「業務」一節所披露)。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外判電池產品之生產予中國營運公司擬屬過渡性質(直至本集團擁有自身之生產設施為止)。於今年二月，遼源設施已開始電池產品之商業生產，目標是於今年達到12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年產能力。此外，天津設施預期於今年開始電池產品之商業生產，其第一階段之設計電池年產能力為70,000,000安培小時。

本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之電池產品有良好需求。其已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或鎖定新客戶(如(其中包括)一汽客車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及將繼續來自電池產品之銷售。

贖回可換股債券

誠如第一份公告「保障本公司利益之措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向Mei Li New Energy發出一則通知(「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責任支付相關的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再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本集團在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 New Energy)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向被告提出之損害索償金額(「索償金額」)預期超出贖回金額。本公司預期法院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前審訊該案件(如適用)。

基於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尋求以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以保障其權益。倘本公司須於索償金額得以解決前支付贖回金額，則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意向性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部分款項，或上述各項之組合支付贖回金額。

營運資金

董事會(鍾先生除外)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計及其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和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惟索償金額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預料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未來十二個月業務營運使用。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

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有計劃於有需要時籌集資金。本公司將因應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落實集資方案之結構或條款。本公司將於計劃落實後作出公告。

在此期間，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誠如第一份公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報章報導」分節所披露，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或拒絕(不管重覆請求及需求)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彼等以代理身份代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代理銷售活動」)之記錄或滙出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予本集團。就董事會當時所盡悉，鍾先生一直為中國營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鍾先生(於關鍵時間為執行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及／或監管代理銷售活動。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前，鍾先生向董事會保證，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可查閱中國營運公司所保存關於代理銷售活動之相關銷售記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最終審核程序之一部分。

經參考關鍵時間之事實，及由鍾先生及／或中國營運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並無載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本公司澄清，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後，鍾先生拒絕（即使本公司反覆要求）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該等銷售記錄。

倘中國營運公司未有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銷售記錄及彼等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供選擇，則董事會（鍾先生除外）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可能出現涉及該等銷售及相關成本和應收款項之審核保留意見。此初步評估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要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及以下於收購事項通函、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二零一零年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鍾馨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thunder-sky.com.hk>

* 僅供識別